

《四川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》审议通过，明年1月1日正式实施 凝心聚力 为乡村振兴提供要素保障

11月25日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《条例》将于明年1月1日正式施行。

四川是农业大省，也是全国农村改革的发源地，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发展新阶段，该《条例》出台有着怎样的积极意义？其制定出台为何用了三年多时间？当前背景下，《条例》又有哪些亮点？

顺势而为 “立法先行”打破发展阻隔

回顾《条例》的立法过程，最早可以追溯到2018年2月。当时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，吕火明等14名

人大代表提交了关于制定《四川省乡村振兴条例》的议案，从必要性、原则、主要内容和保障措施四个方面，明确提出制定《条例》，该议案也被省人大常委会列为2018年1号议案。